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劉育辰

被告 賴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5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吳本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55元（含工資費用16,625元、零件費用7,03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

可推定其為112年11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
故發生日（即113年1月28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2月又13日，
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3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
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3,00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
6,625元＋零件6,381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23,006
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23,006元
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5
年1月15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,006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7,030 \times 0.369 \times 3/12 = 649$
時價亦即折 舊後之金額	$7,030 - 649 = 6,381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7,030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